

证券代码：430629

证券简称：国科海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，向激励对象授予 480 万份股票期权，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52 万份股票期权，预留 28 万份股票期权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 5 年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 48 个月内，激励对象可以选择 4 期行权，在可行权日内按 25%、25%、25%、25%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。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5 年至 2018 年，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，考核指标由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组成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5 年 2 月 4 日，第四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，即 2019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。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：以 2017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，公司 2018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不小于 0.5%；被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，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按合并报表口径）。公司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为-7.13%，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为-0.70%，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。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第八条“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”规定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，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，该等股票期权所对应的永盛和持有

的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会授予给其另行确定的激励对象。

因此，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：取消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20 万份，所对应的股票由董事会授予给其另行确定的激励对象，被激励对象职位和名单、行权价格、数量、行权条件等由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重新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